

证券代码:00023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9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09:00在法定办公场所召开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董事长付小东、董事付小东、付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50.5917%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普乐新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157)。

2020年2月28日,普乐新能源将注册资本由15,442.9516万元减少至13,842.9516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普乐新能源前所有股东的股权占比比例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回股权投资成本809.4675万元。公司持有普乐新能源的股权为7,812.8533万元实收更为7,003.386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50.5917%。公司持有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2019-106)。

2020年7月29日,普乐新能源原股东美国普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阳凯及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按其所持比例,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0.26%股权转让给蚌埠市纳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普乐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3,842.9516万元减少至8,842.9516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普乐新能源前所有股东的股权占比比例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回股权投资成本2,585.5585万元。公司持有普乐新能源的出资额由7,003.3860万元实收更为4,473.8005万元,持股比例仍为50.5917%。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11月26日,成都创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将其持有的普乐新能源3.86%股权转让给北京怡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普乐新能源以资本公积6,6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增完成后,普乐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8,842.9516万元增加至15,442.9516万元。普乐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前所有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2022-020)。

(二)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变更前	转让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上海富雷科技有限公司	0	0%
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812.85	50.59%
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6.94	19.73%
4	安徽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6.70	3.86%
5	北京怡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6.70	3.86%
6	美国普乐技术有限公司	1,266.37	8.20%
7	陈阳凯	215.77	1.40%
8	北京魏程昊美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1,230.89	7.97%
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636.59	4.12%
10	蚌埠市纳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14	0.26%
合计		15,442.95	100.00%

说明:如普乐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如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8名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完成时间早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间,则上述股权转让后的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出资比例将发生变化。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普乐新能源最近一年以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71,396.02	182,983,004.70
流动资产	82,603,266.24	76,965,503.76
非流动资产	21,867,944.49	18,505,173.07
负债总额	21,867,944.49	18,505,173.07
净资产	17,082,451.53	164,477,831.63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11,852.67	7,604,012.60
利润总额	6,357,491.32	-6,185,786.66
净利润	6,383,339.94	-6,137,625.35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信”)对普乐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08004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交易价格参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普乐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普乐新能源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569.77万元,评估值为24,831.32万元,增值4,261.55万元,增值率20.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978.93万元,评估值为3,280.20万元,减值698.73万元,减值率17.56%。净资产评估值为16,590.84万元,评估值为21,551.12万元,增值率29.99%。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普乐新能源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1,551.12 万元,增值额 4,960.28 万元,增值 29.9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781.26	7,950.68	169.42	2.18
非流动资产	12,788.51	16,880.64	4,092.13	32.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955.62	6,656.67	701.05	11.77
固定资产净额	4,046.69	6,125.40	2,078.71	51.37
在建工程净额	1,511.17	788.54	-722.63	-47.82
无形资产净额	1,273.03	3,310.03	2,035.00	159.60
资产总计	20,569.77	24,831.32	4,261.55	20.72
流动负债	3,156.89	3,156.89		
非流动负债	822.04	123.31	-698.73	-85.00
负债总计	3,978.93	3,280.20	-698.73	-17.5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590.84	21,551.12	4,960.28	29.90

主要资产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账面值7,781.26万元,评估值7,950.68万元,评估增值169.42万元,增值原因系存货评估增值取价进行计算,账面值为成本价,市场存在获利,故成本价。

固定资产账面值4,046.69万元,评估值6,125.40万元,评估增值2,078.71万元,增值主要原因系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评估增值1,273.03万元,评估增值3,310.03万元,评估增值2,035.00万元,增值原因系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以及账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收益法评估结论,普乐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2,100万元,增值值5,509.16万元,增值率23.31%。

22.00 万元,增值额 5,509.16 万元,增值率 33.21%。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资产总计	20,569.77			
负债总计	3,978.9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590.84	22,100.00	5,509.16	33.21

收益法评估结论分析如下:

普乐新能源从事光伏设备研发和销售,核心资产包括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上述无形资产在账内外的无形资产,因此评估增值。

(1)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一、两种方法产生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的结果相差548.88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扣除资产折旧累计折旧后的资产净值,反映的是资产现时价值和可收回金额(成本)和可收回金额(成本)。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扣除资产折旧累计折旧后的资产净值,反映的是资产现时价值和可收回金额(成本)和可收回金额(成本)。

考虑收益法评估是以预期未来能够获取预期收益为基础,其计算过程采用了大量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参数,其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资产总量、资本结构、行业管理、管理水平、组织效率、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的重要因素,相对资产基础法评估更全面、更客观、更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22,100万元更为公允,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2)评估结论选取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预期未来能够获取预期收益为基础,其计算过程采用了大量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参数,其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资产总量、资本结构、行业管理、管理水平、组织效率、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的重要因素,相对资产基础法评估更全面、更客观、更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22,100万元更为公允,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以普乐新能源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2,100万元作为参考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普乐新能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2,100万元。

2.3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4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5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6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7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8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9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10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11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12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13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14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15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16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17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18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19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20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21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2.22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1 任何一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章程的规定,就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1.2 乙方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章程的规定,就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1.3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4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5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6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7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8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9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10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11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12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13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14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15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16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17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18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19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20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21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22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23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24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25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26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27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28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29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30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31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32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33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34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35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36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37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38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39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40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41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42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43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44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45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46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47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48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49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50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51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52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53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54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55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56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57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1,787.8661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1,787.8661万元。

3.1.58 各方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